



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HangZhou TB-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

# 检测合同

甲方：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的相关事宜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经平等协商就各项检测服务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：合同双方

甲方系具有合法地位并从事合法经营或活动的组织，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、接受乙方的相关服务。

乙方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检测机构，拥有与履行本合同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以及丰富的工作经验，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、检测准则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。

## 第二条：服务项目

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环境质量和安全的检测服务、检测技术、质量管理的培训和咨询服务。环境检测涉及到水、土壤、大气中的二噁英、多溴联苯类等多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检测分析。

## 第三条：双方的职责

**3.1** 甲方同意由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统标检测”）为其提供样品检测服务。

**3.2** 有关上面所提及的服务将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，终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任何一方希望提前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。

**3.3** 统标检测作为独立（第三方）方来实施以上所提及服务。

**3.4** 本服务合同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。



银行名称：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10 002 4408 3033

## 第九条：保密性

9.1 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的情况下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

9.2 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将测试内容、测试结果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

## 第十条：生效与有效期

本合同一式肆份、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解决。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有与本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补充合同或附件规定为准。

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并由双方结清费用后合同始得终止。

## 第十一条：管辖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并履行，有关本合同的效力、解释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纠纷当乙方提起诉讼时由原告所在地、甲方提起诉讼时由被告所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。

## 第十二条：通知与送达

本合同项下的各类通知等均需以传真、信函等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，同时双方均对另一方要求签收的文件有签收的义务。文件以下列时间视为送达：

(1) 专人送达的，在对方签收时；

(2) 邮递送达的（含特快专递），根据正常邮寄应当到达的时间；

(3) 通过传真送达的，在传输完毕时。

如送达时间非正常工作时间，则以送达后第一个正常工作日的工作开始时间为送达时间。

### 第十三条：其他

双方未涉及到的项目及内容，以双方协商后为准。

无

承检方：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：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 地址：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新华东  
迎宾路 557-9 号 2 幢 8 楼 802 室 街 49 号

联系人：陶丹

联系人：樊泽华

联系方式：15067151551

联系方式：13084733534

负责人签字：石合娟

负责人签字：樊泽华

日期：3.3

日期：3.3